

证券代码：834703

证券简称：诺得物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股东赵国荣持有公司股份 55,000,000 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 27.6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4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5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股东朱冬萍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 5.0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

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申请贷款 200,000,000 元整，借款期限 24 个月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国荣、朱冬萍用其个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65,000,000 股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（三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，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

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赵国荣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60,791,872、30.51%

限售股份数及占比：45,593,904、22.89%

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55,000,000、27.61%

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，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65,000,000、32.63%

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

1. 公司股东赵国荣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，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。

2. 公司股东赵国荣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,200,000 股质押给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。

3. 公司股东赵国荣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，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质押给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,200,000 股股份。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上述质押增加 5,2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，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6 日、2019 年 7 月 30 日。

4. 公司股东赵国荣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0,000,000 股股份，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上述质押增加 20,000,000 股股份。目前上

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。

5. 公司股东赵国荣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5,000,000 股股份，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。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朱冬萍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9,025,200、14.57%

限售股份数及占比：21,768,900、10.93%

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0,000,000、5.02%

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，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
65,000,000、32.63%

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

1. 公司股东朱冬萍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,200,000 股质押给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。

2. 公司股东朱冬萍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 3,200,000 股质押给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上述质押增加 3,200,000 股股份，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。

3. 公司股东朱冬萍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分别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,000,000 股股份及 3,000,000 股股份，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。

4. 公司股东朱冬萍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,000,000 股股份及 3,000,000 股股份，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已全部解除质押。目前上

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3 日